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第 1-3 招)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八)本校114年09月25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娩假及育嬰留職 停薪期間 (虚缺)	1	1. 擬兼任行政職務,得視本校實際需求調整 2. 藝術領域與生活課程等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實作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 錄取。
- 2. 代理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4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佔虛缺者,如代理原因消失, 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 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1. 第1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 2. 第2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 3. 第3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 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u>附件1</u>)(本人兩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 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 或獎勵證明)。
-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 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 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校址: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 14 鄰仁愛路二段 521 號) 人事室 03-4732054 #710 或教導處 03-4732054#2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K4 yesseesh ye	公司 7	nt
	事項	備註
	114年10月21日至114年10月30日止	
	本校網站: <u>https://www.bses.tyc.edu.tw/</u>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網站: <u>https://t-job.nlps.tyc.edu.tw/</u>	
间十五日刊刊次记品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	
	03161118253V1	
	第1次招考:114年10月28日9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招聘教師錄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2次甄選)	取名額額滿
報名日期及	第 2 次招考:114 年 10 月 29 日 9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後即停止教
聯絡電話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3次甄選)	師甄選作業
柳谷电 品	第3次招考:114年10月30日9時至11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4732054 #710 或#210	
	甄選日期及時間:	甄選時間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1次招考:114年10月28日13時30分	本校得視
	第 2 次招考:114 年 10 月 29 日 13 時 30 分	報名人數
	第 3 次招考:114 年 10 月 30 日 13 時 30 分	多寡調整
	報到時間:	之。
	第1次招考:114年10月28日13時00分至13時20分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10 月 29 日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	

	事項	備註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10 月 30 日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公布	
	第1次招考:114年10月28日17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2次招考:114年10月29日17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成績公告日期	第3次招考:114年10月30日17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第1次招考:114年10月29日7時45分至9時	
	第2次招考:114年10月30日7時45分至9時	
成績複查時間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10 月 31 日 7 時 45 分至 9 時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	
	身分證及准考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費免費。	
	正取人員:	
	第1次招考:114年10月29日9時至10時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10 月 30 日 9 時至 10 時	
報到聘任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10 月 31 日 9 時至 10 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	
	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	
繳交體檢表	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	
敞义短烟衣	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	
	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	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門口及本	校網站

http://www.bs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_ <u> </u>	刀式及放領司	1 7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2 分鐘	1.試教版本如下: 藝術或生活領域,版本、單元自選。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 <u>一式5份</u> 。(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50%	12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108 年課網、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試教或口試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目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 (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依本校整體校務發展,經錄取代理教師,由學校指派教學相關工作,不得拒絕。
- (四)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115年1月1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 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 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 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 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 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 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 03-3387506 傳真: 03-3330266

- 九、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 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 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 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 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 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20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27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20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27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 18 係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 應予以解聘。

第 4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 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 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 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 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 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 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 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第3條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 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 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件 1】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第 1-3 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一般代理教師(虚缺)行政教師或導師

報名日期:114年 月 日(應試情形:□全部到考 □缺考) 性 姓 出生 身份證 民國 年 月 日 名 年月日 字號 别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住址 現職 e-mail □日間部 畢業 年月 畢業 □暑期部 科 系 組 別 系 證書 學歷 年 月 學校 組 字號 □夜間部 畢(結) 教育 證書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學程 業學校 字號 證書字號 類 别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 註 □合格教師證書 繳 驗 □教育學分證明 證 件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 客家語 專長或 1. 2. 3. 特殊表 現證明 5. 6. 4. 文件 證件名稱及 到 職 卸 職 服務機關 字號 職別 學校名稱 核薪通知書 年 月 日 年 月 及服務證書 經歷 貼相片處 (歷任 代課及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實習年 吋正面半身相片) 資均要 填)

-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至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 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 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 切結 (應考) 人簽章:

切結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 (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 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 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 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 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	,瞭解並同意受同意	書之指	東((請打	勾)
報名者:	(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		,	_年	月日	生,	國民身會	分證統一	- 編
號:			_) 為應	微 <u>桃</u> 園	[]市觀音	-區保	生國民	小學代理	里教
<u>師</u> 所	需,同	意貴校申	請查閱	本人有	無性侵	害犯罪	足登記檔	省案資料	0
	此致								
桃園	市觀音	區保生國	民小學						
		2	立同意書	;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附件4】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報名參加<u>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u>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 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錄取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 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 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辦理國 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無法於112年7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申辦教師證書資格者在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並於切結書具結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

此 致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第 1-3 招)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考生姓名:

	· ·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 □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報名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第 1-3 招)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 □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申請時間:詳如簡章公告,逾時概不受理。
-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 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 3. 本申請單1式2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